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卷柒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 統 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七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四內字第二九一五一號呈，據內政、衛生兩部會呈，以廣東曲江縣民潘允和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請予褒獎等情，經核相符，繕同書表，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濟衆」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衛生部部长 周詒春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七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八字第二八六四二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廣東連縣龍榮軒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忠勤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七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四內字第二八七六二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福建閩清縣黃林氏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行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七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六經字第二九三二〇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爲雲南省銀行業同業公會暨裕源紡織公司，各捐資五千元以上，

興辦該省三十六年度冬令救濟，請核獎一案，經核相符，抄同簡表，轉請鑒核各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心利濟」匾額各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社會部部长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南京市政府會計處科長穆道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朱佑祥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慶隆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專員吳師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鞠孝銘一員以內政部編審試用，張俊良一員以內政人口局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登凡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坤隆爲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超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鮑揚廷爲駐希臘大使館一等秘書，陳敏孫爲駐哥倫比亞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文開權理駐印度大使館隨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祥鏞爲駐布那哥總領事，賀之後爲駐伊朗大使館一等秘書，宗惟賢爲駐宿務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鄒尙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同崙爲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保駿迪爲駐墨西哥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紐約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顏樸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阮良利一員以駐紐約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之珍爲駐葡萄牙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秘書林炎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準起爲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澤長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財政部稽核王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桐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吳新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嘯雲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秉性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鑑白為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鎮臨、江世義、戴忠三員以農林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楊懋春呈請辭職，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嚴蔚雪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職務程炳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凌岫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張雲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紹堯一員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吉亮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積楚為農林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一為長江上游工程處金沙江工務所工程師，周隆忠為長江水利工務局長江水道開墾管理處工程師兼大常開墾管理所所長，馬萬華為長江水利工務局長江水道開墾管理處副工程師兼大信開墾管理所所長，陳寅為長江水利工務局長江水道開墾管理處副工程師兼大信開墾管理處副工程師，周德仁為長江水利工務局長江水道開墾管理處副工程師兼大仁開墾管理處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福修一員以衛生部麻藥經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藻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頤一員以僑務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德年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諸葛鈞一員以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廷俊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省社會處科長袁家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開晉為湖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樹塘一員以山西榮河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法傑為陝西三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金龍為福建順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昭仁署廣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秘書，鍾顯烈為廣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地政局估計專員龍實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潤民為貴州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武為首都警察廳督察長，林中宇為首都警察廳外事警察官，孔祥徵為首都警察廳下關區警察局長兼課長，胡國霖為首都警察廳南郊區警察局長兼課長，朱毓岱為首都警察廳中區警察局長兼課長，吳煥、尙祚貴為首都警察廳督察員，李謙仁為首都警察廳東區警察局長兼課長，朱耀達為首都警察廳南區警察局長兼課長，黃人為首都警察廳水上警察局長兼課長，樓國楨為首都警察廳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毓麟為南京市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莫廷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和廷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梨莊一員以杭州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局長試用，謝子餘一員以杭州市政府警察局第七分局局長試用，胡樹型一員以杭州市政府警察局第八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 七外字第三〇一八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則

第一條 人民出國回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出國。

1. 有自立謀生能力者。

2. 有正當理由而合於各種法令之規定者。

3. 歸僑攜有合法證件再行出國者。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國。

1. 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內或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現受兵役徵召而企圖逃避者。

3. 身患惡疾者。

4. 作不正當營業者。

5. 有不良嗜好者。

6. 未成年兒童無親屬或監護人同行者。

第四條 人民出國，應依照僑務委員會所指定之地點出口，不得任意越境。

第五條 人民出國，須先填具申請書，呈經出口地之僑務處局核准發給出國許可證，憑證向外交部或其指定之發照機關申請核發出國護照，申請書及出國許可證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無僑務處局地方，人民出國，得向僑務委員會所委託機關辦理申請手續。

第七條 人民出口前，各僑務處局或受委託機關須派員檢查，凡無出國護照或出國許可證者，概不准其出國。

第八條 各交通機關對於無出國護照或出國許可證之出國人民，應照本規則之規定，不予售票。

第九條 人民出國，到達居留地後，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出國護照或出國許可證，以憑登記。

第十條 人民回國，應先報請當地使領館或其委託之機關登記，並領取回國護照或證明書。

第十一條 人民回國，進口時各僑務處局或其委託機關須派員登記，或由各回國人民持同護照及居留證或其他證件前往各僑務處局申請回國登記，登記證格式另定之。

凡經辦理登記者，得隨時向各僑務處局或其委託機關請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九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國防部鑒 上年戌灰呂捕代電悉。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電請轉函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原機關如未依所定期限終結，普通法院即非無權審理。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部 已塞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鈞鑒 案據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軍法杭字第五四一號電稱，案查永康縣兵役科長董兆庚貪污嫌疑一案，本部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間迭據該縣人民告發，即因該員犯有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嫌，經予受理，嗣因該員畏罪潛逃，即經通令嚴緝，迨至本年六月間，因據報該員已由金華地方法院予以受理，當因該員係兵役科長兼國民兵團團附，具有軍人身份，且係觸犯當時應受軍法審判之罪，查其犯罪及發覺之時期均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奉頒前，經遵照鈞部三十六年未皓呂捕字第一六九二〇號代電意旨，電請金華地方法院將該員解送本部審判去後，茲准該院三十六年九月十日戌刑字第五九三號公函開，案准貴部本年九月四日法雲字第四二七號代電，以董兆庚貪污一案依國防部本年未皓呂捕代電釋示應受軍法審判，抄附國防部原代電，囑將是案人卷移送審訊等由，准此，查本案被告董兆庚係前永康縣兵役科長兼國民兵團團附，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三八號解釋，縣兵役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附，猶之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役政既為縣政之一部，該兵役科長如因辦理役政而發生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是本案被告董兆庚既無軍人身份，其因辦理兵役而犯貪污罪嫌，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一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規定，應由司法機關審理，當極明顯，且本案雖發生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貴部受理，尙未審結，但其法定審判機關既因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而變更，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五六號及第三四二二號解釋，亦應移由司法機關審理，查司法部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其所為解釋自應遵照適用，該案既經上級法院指定本院管轄，依照上開說明，即有受理之權，所請移送貴部審理，因礙於法令，駁難照辦，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等由。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關於已繫屬於軍法或軍事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逾限尙未辦結，仍應由原機關或依原訴訟程序訊

結，不得移送法院審理，前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七日平捌字第八二八七一號令飭有案，本案係已繫屬於軍法機關之案件，尙未辦結，似應依照上開訓令意旨，由本部予以審結，未便歸由法院審理，況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五六號第一點所稱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應移送法院審判，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之司法警察官而言，并不包含其他依法令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在內，該院原函所稱參照院解字第三〇五六號解釋，本案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似有誤會，又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二二號所稱應移由各省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者，係指無軍人身份之漢奸而言，與本案性質不同，該院原函所稱參照院解字第三四二二號解釋本案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似亦有誤會之處，事關管轄疑義，理合電請轉函司法院釋示，俾資遵循。查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統一解釋示遵為禱。國防部成灰呂捕

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合字第六四二號

呈請人 李禹言 上海愚園路二三五弄七號

發明物品 梳毛紡大牽伸前紡機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十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梳毛紡大牽伸前紡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梳毛紡機上之針片箱構造及上下羅拉配合裝置(原名前紡機)，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梳毛紡大牽伸前紡機，係對舊式梳毛紡機上前紡工程機構之一種改進設計，其設計特別注意於短毛纖維之控制，而其經過之工程，為裝置二道或三道之本案所請之前紡機及一道小針筒前紡機，可減少舊式前紡工程五道至六道之機構，因而具有減去舊式前紡工程三分之二之工人物料及管理費用，本案前紡機之特點，為其針片箱與上下前羅拉之構造，針片箱由八只雙絞華門所組成，與兩旁排列每牙中置一針片共二十二片，片上插十六號鋼針，每片共有針一百一十七枚，全賴華門牙之推動循環前進，其上下行動乃藉一桃盤式之打手將其打上或打下，至上下羅拉為深溝細紋鋼羅拉，比距為十八至二十二端，以槓桿法加重，使能把持全部毛纖維，使成一均勻粗紗條，針片箱上梳針之前端，接近前羅拉，因針片及前羅拉之表面速度不同，遂產生一種大牽伸作用，其牽伸倍數，可由

八倍至二十餘倍。經核上項針片箱與上下羅拉裝置，尚屬新創，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合字第六四三號

呈請人 葛鳴松 上海澳門路一〇六街A字六〇號

發明物品 織機開口反序裝置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五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織機開口反序裝置，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織布機上開口反序裝置部份，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織布機上開口反序裝置之構造，係由反轉匣、反轉鉤子、週轉輪系、緯紗叉、緯紗運動壓錠、緯紗運動挑盤及鋸齒輪等配裝而成，開口反序裝置有緯紗叉兩個，分裝於換紗側及開關側兩處，開關側緯紗叉之功用，係手緯紗用時，使布機換緯或關車外，並生開口反序作用，換緯側之緯紗，則僅生開口反序作用，查該項反序裝置之效能有二，其一為防止自動布機上換下之緯管上有數碼紗殘餘，而能於每一緯紗管於織盡時用緯紗叉發動換緯，布面條紋不致破緯，其二為使布機停止於空行管紗尾存在之紗口，織工可立即換梭開車，無空車運轉尋覓梭口之勞，因而增進生產效率。核其尚屬新穎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七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補登)

本會受理銜部函送審議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李載三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令議字第二七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銜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告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還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二號府令欄，考試院呈請派高仕為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令內，該處科長「譚超起」係「譚超啓」之誤。特此更正。